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专项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项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事项进行公开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详见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收悉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原因，逐项制定具体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整改

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